

合 同

项目名称：临安区 2021 年度规模种植粮油补贴核查项目

委 托 方：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甲方）

承 揽 方：杭州临安绿润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安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杭州临安绿润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项目编号为 ZWL-CJ-032107 的临安区 2021 年度规模种植粮油补贴核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临安区 2021 年粮油种植补贴面积核查服务项目	对全区 2021 年全年稻麦复种面积 50 亩以上、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冬闲水田（第二季种水稻）和旱地一季旱粮种植或“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一季种植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公司等生产主体进行核查。中标单位要严格审核核查面积与申报面积是否相符，相关申报台账是否真实、完整。	2021 年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具体工作内容

4.1、核查范围及内容。对全区 2021 年全年稻麦复种面积 50 亩以上、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冬闲水田（第二季种水稻）和旱地一季旱粮种植或“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一季种植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公司等生产主体进行核查。中标单位要严格审核核查面积与申报面积是否相

符，相关申报台账是否真实、完整。

4.2、申报材料完备性核查。通过查阅农户申报材料（包括土地承包权证或流转协议、规模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其它证明材料等），审核申报（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是否齐全完备、是否与申报面积相符。

五、成果文件提交：

5.1、按照临安区农业农村局确认的表格样式制作装订的成果文件：包括自然田块图斑、大户航拍影像分户图及对应的面积等，纸质精装 A4 文本格式（一式叁份），电子版含 EXCEL 数据（光盘形式、一式贰份）；

5.2、作业过程中采集的全部图片、影像、数据等信息以光盘形式提供给采购单位。

六、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核查经费共计人民币 23 万元整，核查后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拨付至乙方账户。

七、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核查对象清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对核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后形成核查报告，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符合要求的予以通过。

八、配合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核查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6.1、提供核查资料：

- a、有关本项目的核查对象清册。
- b、申报材料、相关证明文件等（由镇村提供）；
- c、有关本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6.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协助、沟通服务

6.3、其他：核查期间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向采购人提供核查报告乙方自行销毁。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未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非责任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进行经济赔偿。

10.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核查，影响甲方工作，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0 元。累计后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额 10% 违约赔偿。

10.2 甲方违约责任

a、因甲方未及时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要求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b、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核查重大修改，或返工延误时间，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三、安全责任

乙方无条件承担对第三方财产及人员损害赔偿责任，出现第一次安全事故，罚款 1 万元，第二次安全事故罚款 5 万元，第三次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合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临安区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农业农村局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杭州市临安区农林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委托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E-Mail：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杭州临安绿润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承揽方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889 号

电 话：0571-63724021

传 真：0571-63747918

E-Mail：

银行帐号：中信银行 7911010182200000755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